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(临 2021-02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